

7、资信标文件

7.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2021-2023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年度	信用等级
1	2023	AA
2	2022	AA
3	2021	AA

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等级查询截图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从业企业](#)[从业人员](#)[用户登录](#)

企业名称查询

评价年度: 信用等级: 评价类型: 施工企业 注册地省份: --请选择省份--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年度	信用等级	得分
1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23	AA	96.972
2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22	AA	97.1536
3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21	AA	96.1316
4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20	AA	95.9595
5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9	AA	96.3575
6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8	A	94.2657
7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7	AA	95.36
8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6	A	94.37
9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5	A	93.28
10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4	A	93.73
11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3	A	89.98
12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2	A	89.43
13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1	A	89.5
14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180252	施工	2010	A	92.4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辽宁省
安徽省
湖南省
贵州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evaluate/index.do>

7.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项目名称	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机电工程施工第 JD1 合同段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
发包人名称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发包人电话	0758-3111836
合同价格	9053.098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8-14
交工日期	2024-06-06
承担的工作	监控（含隧道及仁新监控中心整体小间距 LED 屏整体升级改造）、通信、收费三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道路供配电、道路照明及隧道监控、隧道供配电、隧道照明、隧道通风、隧道消防系统等。 独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余军
项目总工	孙大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李平营、020-36640851
项目描述	主要内容：本标段桩号为 K0+000～K29+550，路线全长 29.55km，全线不单独设置管理中心，由武深高速江尾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本标段施工范围为全线机电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全线监控（含隧道及仁新监控中心整体小间距 LED 屏整体升级改造）、通信、收费三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道路供配电、道路照明及隧道监控、隧道供配电、隧道照明、隧道通风、隧道消防系统等。

全线共 1 个收费站，6 条收费车道，立交 3 处，特大桥 2 座，计长 2660.1m，大中桥 23 座，计长 5347m，2 座隧道：荷花隧道（左洞 3201m，右洞 3165m）、良口隧道（左洞 639m，右洞 633m）。主要工程量： 收费系统：MTC 入口车道 2 条，MTC 出口车道 2 条，ETC 车道 3 条，广场摄像机 2 套，轴组式称重设备 4 套，自助发卡机和缴费机各 1 套，高清网络摄像机 24 套，主线 ETC 门架 4 套，门架多脉冲防雷系统 1 套，MTC 及 ETC 收费岛 6 条及附属收费站，收费站服务器 3 套，中心收费服务器 1 套，收费网络设备，车道设备电源系统与缆线等。 通信系统：单模光缆总计约 90Km，光数混合配线架 1 套，光纤网络单元 ONU1 套，语音网关 1 套，光纤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1 套，附属电源及线缆等。 通信管道（长 32.62km）：人手孔 211 个，聚氨酯复合全向 11004m，管箱支架 6290m，电缆沟玻璃钢托架 7368 套，硅芯管敷设 32619 延米，镀锌钢管 5598 延米等。 监控系统：监控系统服务器 2 套，核心以太网交换机 1 套，事件检测服务器 5 套，视频云网关 1 台，监控中心小间距 LED 显示屏 51m²，拼控解码一体机 1 套，主线摄像机 108 套（主线两枪一球 32 点位、主线两枪一球一体机 5 套、服务区 7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14 套，场区监控 6 套，气象检测器 1 套，毫米波雷达 24 套，边缘计算单元 9 套，门架式可变情报板 4 套，融合通信系统 1 套，道路及隧道应急指挥系统 1 套，全景摄像机 2 套，高清卡口 4 套，地磁检测停车诱导系统 1 套，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 1 套，三级落地诱导屏 9 套，升降柱系统 1 套，监控网络设备，平台软件、系统软件及附属线缆等。 道路供配电系统：外电接入点 2 个，高压柜 7 面，干式变压器 2 台，双电源切换柜 2 台，低压柜 10 面，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 2 套，电力监控及附属线缆等。 道路照明系统：12m 泛光灯 8 套，9m 低杆灯 29 套，11m 低杆灯 6 套，及附属配电箱、缆线等。 隧道监控系统：隧道紧急电话 46 台套，定向广播 170 套，主控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 套，定焦高清摄像机 76 套，球形高清摄像机 22 套，分布式 PLC33 套，

	<p>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28 套，车道指示标志 24 套，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153 套，隧道诱导灯 248 个，控制器 6 套，水池水位监测系统、火灾报警软件及附属电源与线缆等。 隧道供配电系统：外电接入点 3 个，高压柜 20 面，干式变压器 3 台，双电源切换柜 3 台，低压柜 28 面，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 3 套，电力监控及附属线缆等。 隧道照明系统：11m 低杆灯 24 套，10m 低杆灯 32 套，隧道照明灯具 4596 套，调光控制柜 3 套，EPS 电源 3 套，及附属配电箱、密母、缆线等。 隧道通风系统：射流风机 24 套、电缆等。 隧道消防系统：手提式化学灭火器 636 套，隧道消火栓箱 159 套，手推车灭火器 159 套，室外消火栓 8 套，并用潜水泵 4 套，消防蓄水池 4 座，水位水压监测设备、附属控制箱、阀门、线管等。 软件部分：本项目成功实施了多项融合智慧交通技术的创新系统，其中多项技术为广东省内的首次应用。具体包括：隧道紧急停车带智慧引导系统（即隧道紧急停车带交互控制系统）2 套、隧道一体化多功能光电诱导系统 1 套（含 636 个多功能一体式诱导标志）、隧道跟车照明系统 1 套、隧道同步广播系统 1 套等。此外，本项目还首次应用了广东省交通集团高精度数字底图，用于高分可视化系统 1 套。其中，隧道紧急停车带智慧引导系统在 2024 年度获得了由广东省智慧交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案例奖二等奖。软件部分金额：372.2915 万元。</p>
备注	无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000]号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机电工程施工【JG2023-185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价（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玖仟零伍拾叁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9,053.0985 万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 93.9393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专用章

2023年6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日期：2023-06-06



2023-NF-SG-03

副本

合同编号：WLX(202306)JT3-001

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机电工程
施工第 JD1 合同段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已接受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JD1 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JD1 合同段由 K0+000 至 K29+550，长约 29.55km，公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6.5m，有立交 3 处；特大桥 2 座，计长 2660.1m；大中桥 23 座，计长 5347m；隧道 2 座，计长 3819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 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8)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内容)；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内容)；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投标书附表。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玖仟零伍拾叁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90,530,985.00 元), 含安全生产费 939,393.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83,055,949.54 元, 税额 7,475,035.46 元, 增值税税率 9%。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军。承包人项目总工: 孙大明。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总工期暂定为 17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由双方签订工程结算协议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承包人(盖章):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6月6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05号

工程名称：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机电工程施工第JD1合同段
项目法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JD1 合同段交工验收起止桩号：K0+000~K29+550，全长 29.55Km。主要工程量如下：

1. 收费设施：MTC 入口车道 2 条，MTC 出口车道 2 条，ETC 车道 3 条，广场摄像机 2 套，轴组式称重设备 4 套，高清网络摄像机 24 套，主线 ETC 门架 4 套，MTC 及 ETC 收费岛 6 条及附属收费亭、车道设备电源系统与缆线等。

2. 通信设施：单模光缆总计约 90Km，光数混合配线架 1 套，光纤网络单元 ONU1 套，语音网关 1 套，光纤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1 套，附属电源及线缆等。

3. 监控设施：监控系统服务器 2 套，核心以太网交换机 1 套，事件检测服务器 5 套，视频云网关 1 台，监控中心小间距 LED 显示屏 51m²，主线摄像机 37 套，场区监控 6 套，气象检测器 1 套，毫米波雷达 24 套，边缘计算单元 9 套，门架式可变情报板 4 套，高分可视化系统 1 套，道路及隧道应急指挥系统 1 套，平台软件、系统软件及附属线缆等。

4. 服务区设施：高清摄像机 7 套，全景摄像机 2 套，高清卡口 4 套，地磁检测停车诱导系统 1 套，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 1 套，三级落地诱导屏 9 套，升降桩系统 1 套。

5. 隧道机电设施：隧道紧急电话 46 台套，定向广播 170 套，主控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 套，定焦高清摄像机 76 套，球形高清摄像机 22 套，车道指示标志 24 套，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153 套，射流风机 24 套，隧道跟车照明系统 1 套，隧道紧急停车带智慧引导系统 2 套，隧道同步广播系统 1 项，隧道诱导灯 248，一体式多功能诱导灯 636 个，控制器 6 套，水池水位监测系统、火灾报警软件及附属电源与线缆等。

6. 高低压供配电设施：外电接入点 5 个，高压柜 27 面，干式变压器 5 台，双电源切换柜 5 台，低压柜 38 面，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 5 套，电力监控及附属线缆等。

7. 照明设施：12m 泛光灯 8 套，9m 低杆灯 29 套，11m 低杆灯 30 套，10m 低杆灯 32 套，隧道照明灯具 4596 套，调光控制柜 3 套，EPS 电源 3 套，及附属配电箱、密母、缆线等。

8. 消防设施：手提式化学灭火器 636 套，隧道消火栓箱 159 套，手推车灭火器 159 套，室外消火栓 8 套，井用潜水泵 4 套，消防蓄水池 4 座，水位水压监测设备、附属控制箱、缆线等。

9. 管道设施：人手孔 211 个，聚氨酯复合全向 11004m，管箱支架 6290m，电缆沟玻璃钢托架 7368 套，硅芯管敷设 32619 延米，镀锌钢管 5598 延米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90530985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7 个月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 工程质量：JD1 合同段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施工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评定为 98.2 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2. 合同执行情况：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和机械设备，能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进度满足总体施工工期。

3. 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机电工程设施应定期跟踪、维护。

4. 有关决定：承包人需尽快完善工程变更、抓紧做好工程结算工作，完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做好竣工文件移交工作，按合同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一切责任。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及相关规定，本合同段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竣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竣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单位盖章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证明

兹证明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为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机电工程施工第 JD1 合同段的承包人。

主要内容：本标段桩号为 K0+000~K29+550，路线全长 29.55km，全线不单独设置管理中心，由武深高速江尾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本标段施工范围为全线机电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全线监控（含隧道及仁新监控中心整体小间距 LED 屏整体升级改造）、通信、收费三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道路供配电、道路照明及隧道监控、隧道供配电、隧道照明、隧道通风、隧道消防系统等。全线共 1 个收费站，6 条收费车道，立交 3 处，特大桥 2 座，计长 2660.1m，大中桥 23 座，计长 5347m，2 座隧道：荷花隧道（左洞 3201m，右洞 3165m）、良口隧道（左洞 639m，右洞 633m）。

主要工程量：

收费系统：MTC 入口车道 2 条，MTC 出口车道 2 条，ETC 车道 3 条，广场摄像机 2 套，轴组式称重设备 4 套，自助发卡机和缴费机各 1 套，高清网络摄像机 24 套，主线 ETC 门架 4 套，门架多脉冲防雷系统 1 套，MTC 及 ETC 收费岛 6 条及附属收费亭，收费站服务器 3 套，中心收费服务器 1 套，收费网络设备，车道设备电源系统与缆线等。

通信系统：单模光缆总计约 90Km，光数混合配线架 1 套，光纤网络单元 ONU1 套，语音网关 1 套，光纤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1 套，附属电源及线缆等。

通信管道（长 32.62km）：人手孔 211 个，聚氨酯复合全向 11004m，管箱支架 6290m，电缆沟玻璃钢托架 7368 套，硅芯管敷设 32619 延米，镀锌钢管 5598 延米等。

监控系统：监控系统服务器 2 套，核心以太网交换机 1 套，事件检测服务器 5 套，视频云网关 1 台，监控中心小间距 LED 显示屏 51m²，拼控解码一体机 1 套，主线摄像机 108 套（主线两枪一球 32 点位、主线两枪一球一体机 5 套、服务区 7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14 套，场区监控 6 套，气象检测器 1 套，毫米波雷达 24 套，边缘计算单元 9 套，门架式可变情报板 4 套，融合通信系统 1 套，道路及隧道应急指挥系统 1 套，全景摄像机 2 套，高清卡口 4 套，地磁检测停车诱导系统 1 套，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 1 套，三级落地诱导屏 9 套，升降桩系统 1 套，监控网络设备，平台软件、系统软件及附属线缆等。

道路供配电系统：外电接入点 2 个，高压柜 7 面，干式变压器 2 台，双电源切换柜 2 台，低压柜 10 面，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 2 套，电力监控及附属线缆等。

道路照明系统：12m 泛光灯 8 套，9m 低杆灯 29 套，11m 低杆灯 6 套，及附属配电箱、缆线等。



隧道监控系统：隧道紧急电话 46 台套，定向广播 170 套，主控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 套，定焦高清摄像机 76 套，球形高清摄像机 22 套，分布式 PLC33 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28 套，车道指示标志 24 套，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153 套，隧道诱导灯 248 个，控制器 6 套，水池水位监测系统、火灾报警软件及附属电源与线缆等。

隧道供配电系统：外电接入点 3 个，高压柜 20 面，干式变压器 3 台，双电源切换柜 3 台，低压柜 28 面，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 3 套，电力监控及附属线缆等。

隧道照明系统：11m 低杆灯 24 套，10m 低杆灯 32 套，隧道照明灯具 4596 套，调光控制柜 3 套，EPS 电源 3 套，及附属配电箱、密母、缆线等。

隧道通风系统：射流风机 24 套、电缆等。

隧道消防系统：手提式化学灭火器 636 套，隧道消火栓箱 159 套，手推车灭火器 159 套，室外消火栓 8 套，并用潜水泵 4 套，消防蓄水池 4 座，水位水压监测设备、附属控制箱、阀门、线管等。

软件部分：本项目成功实施了多项融合智慧交通技术的创新系统，其中多项技术为广东省内的首次应用。具体包括：隧道紧急停车带智慧引导系统（即隧道紧急停车带交互控制系统）2 套、隧道一体化多功能光电诱导系统 1 套（含 636 个多功能一体式诱导标志）、隧道跟车照明系统 1 套、隧道同步广播系统 1 套等。此外，本项目还首次应用了广东省交通集团高精度数字底图，用于高分可视化系统 1 套。其中，隧道紧急停车带智慧引导系统在 2024 年度获得了由广东省智慧交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案例奖二等奖。
软件部分金额：372.2915 万元。

合同金额为 9053.0985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开工，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交工。

项目经理：余军

项目总工：孙大明

质检工程师：刘航海

计划工程师：谢炜

电气工程师：郭文扬、陈六妹

软件工程师：魏建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易伟雄、吕士杰

任职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特此证明。

经办人：

刘航海

电话：15817478147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14 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2
项目名称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发包人电话	0769-28091661
合同价格	7478.624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7-03
交工日期	2023-12-14
承担的工作	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收费系统（含收费岛土建工程）、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等施工。独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娃加
项目总工	卢晓煜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范斌、010-62079589
项目描述	主要内容：本合同段全长 18.105km，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双向六车道加两条应急车道。主要包含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收费系统（含收费岛土建工程）、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等施工。主要工程量：监控系统：主线道路监控设备设施，主要包含外场监控设备和交通信号灯系统，有门架式可变情报板 7 套，枪球一体机 32 套，智能机箱 39 套，硬盘录像机 3 套，16 路高清视频检测处理器 2 套，监控外场配电箱 11 套，办公网交换机 2 套，汇聚交换机 2 套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和相关监控中心软件接入及相应立柱和电缆光缆等；交通信号灯系统含交通信号控制机 1 套，交警信号控制平台接入 1 项，机动车信号灯

12 套，行人信号灯 12 套，室外配电箱 1 套相应立柱和电缆光缆等。合计金额 395.8014 万元。通信系统（含长约 18.108KM 通信管道）：主干通信设备、外场通信设备、IP 电话系统、收费广场及主干外场光缆、通信管道。主干通信设备包括监控接入网以太网交换机 2 台，收费接入网以太网交换机 2 台，光配线柜（336 芯）2 套，外场通信设备主要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2 台，站级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台，4 路以太网光端机 3 对，广场视频以太网交换机 2 台，IP 电话系统包括 42 台 IP 电话分机、语音接入费 1 项，96 芯单模 GYTA 光缆光缆 25.972km，36 芯单模 GYTA 光缆 52.097KM、4 芯单模光缆 3500m 和相应光缆终端盒接续盒。通信管道含 18 孔 12 孔 10 孔 6 孔硅芯管敷设 39.198km，各类型聚氨酯复合桥架 59401m，以及各类子管、横穿钢管、分歧桥架、PVC-C 塑料管与配套设施等。合计金额 1677.2339 万元（其中通信管道金额 1541.4173 万元）。收费系统（含收费土建、ETC 门架系统）：主要含车道收费系统建设、37 条车道机电设备、33 条收费岛土建、6 套门架系统。机电设备含 32 条人工/ETC 收费车道配套车道设备和 5 条预留车道（雨棚信号灯 72 套，32 台智能关道机，多目智慧眼 19 台，多功能诱导一体机 32 台，嵌入式机器人 6 台，独立式机器人 13 台，多合一智能栏杆机 32 台，ETC 车道天线 64 套，一体化智慧双向收费亭 6 台、拒超石英称重设备 12 套、9 套广场摄像机，6 个广场 IP 对讲广播系统等）和 2 个收费站机房（授权服务器、管理服务器、去重服务器、授时服务器、NVR、交换机等）。收费土建含 6 个收费广场排水系统、6 个收费广场供水系统、收费岛管道系统、收费岛钢筋混凝土及相应基础，主要含收费岛 C30 混凝土 365 立方米，收费岛 C40 混凝土 197 立方米，收费岛钢筋 34145KG，车道设备基础 154 个，控制柜基础 14 个，相应人手孔和收费岛接地系统等。门架系统含 6 套 3+1 型 ETC 门架配套 ETC 天线（30 套）及车牌识别设备（18 套），900 万像素 ETC 门架高清摄像机 6 套、6 套门架工控机、6 套门架电源系统及相应的门架

	软件系统等。合计金额 2525.5687 万元。供配电系统：常平西收费站、东坑收费站、主线道路的供配电设施，主要工程量有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开关柜 11 台、低压开关柜 14 台、柴油发电机组 2 套、组合式箱变 10 台、各供电点电力监控设备及电力电缆等。合计金额 963.3909 万元。照明系统：收费广场、互通立交及主线道路照明设施，主要工程量有 12 米灯杆 1149 套，13 米灯杆 38 套，300W LED 灯具 1199 套，150W LED 灯具 292 套和相应光缆、调光系统，黄泥塘互通、寮步互通景观照明等。合计金额 1869.7301 万元。
备注	无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173]号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23合同段（二次招标）【JG2023-148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整（¥9,109,9877万元）。

其中：

单列的安全生产费：298.9783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强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6日

刘伟
441050002566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6日

道杨
欣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3-05-06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
施工第 23 合同段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LQ-2023-JSGC-SG-016

发包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于东莞



合 同 协 议 书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已接受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包括：（1）莞番高速主线桩号范围 K15+795~K33+000 段长约 18.105km（其中长链长度 899.956m）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2）莞番高速常平西互通匝道总长 1464.9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3）莞番高速东坑互通匝道总长 995.6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4）环莞快速路主线桩号范围 HK16+826.682~HK22+420 段长约 5.593km 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5）环莞快速路地面辅道桩号 FK16+557~FK21+761.548 段长约 4.802km、上下匝道（ABCDEFH 匝道合计长度为 3241.389 米）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其中：莞番高速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环莞快速路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承包范围：（1）莞番高速主线桩号范围 K15+795~K33+000 段长约 18.101km（其中长链长度 899.956m）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2）莞番高速常平西互通匝道总长 1464.9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包括 A 匝道 AK0+000.0~AK0+507.859 段、B 匝道 BK0+220.7~BK0+719.0 段、C 匝道 CK0+000~CK0+495.88 段、D 匝道 DK0+237.1~DK0+711.1 段，24 号路 K0+000~K0+400）；

（3）莞番高速东坑互通匝道总长 995.6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包括 A 匝道 AK0+201.4~AK0+675.2 段、B 匝道 BK0+010.3~BK0+532.1 段）；

（4）环莞快速路主线桩号 HK16+826.682~HK22+420 段长约 5.593km 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5）环莞快速路地面辅道桩号 FK16+557~FK21+761.548 段长约 4.802km、上下匝道（ABCDEFH 匝道合计长度为 3241.389 米）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其中本合同段桩号范围内：

（1）莞番高速机电工程包括莞番高速主线机电及照明、常平西互通 4 个收费站（A、B、C、D 匝道收费站）及东坑互通 2 个收费站（A、B 匝道收费站）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等施工、安装由本合同段实施；

（2）莞番高速主线、互通立交匝道及收费广场供配电照明工程由本合同段实施；

（3）环莞快速路三期共线段地面辅道平交口的交通信号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其配电系统由本合同段实施；

（4）环莞快速路三期共线段主线、辅道、上下匝道照明路灯、梁底隧道灯设施及其配电系统由本合同段实施。

（5）莞番高速二期与三期衔接部分纳入本次招标的施工范围为：

①包含衔接部分 K12+503~K15+795 路段已建监控设备供电, K33+300 处摄像机建设; ②包含衔接部分 K13+055~K15+795 路段及 K33+000~K34+515 路段光缆敷设, 莞番三期 K33+000~K33+898 长链路段的光缆敷设; ③包含衔接部分 K33+000~K34+515 路段及莞番三期 K33+000~K33+898 长链路段的管道敷设; ④包含莞番三期 K33+000~K33+898 长链路段的路灯建设, 衔接部分缺失路灯建设及未供电路灯完成供电, 黄泥塘枢纽和寮步枢纽与三期路段连接匝道的护栏灯建设由本合同段实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修正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94089660.00 元（¥ 玖仟肆佰零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不含增值税价 86320788.99 元, 其中路桥公司莞番部分（含房建）74786247.00 元, 不含增值税的费用为人民币 68611235.7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6175011.22 元（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环莞部分 19303413.00 元, 不含增值税的费用为人民币 17709553.2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593859.79 元（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签约合同价=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其中: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91099877.00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2989783.00 元（其中莞番部分 2381715.00 元, 环莞部分 608068.00 元）, 投标总报价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 12949418.00 元（其中莞番部分 10907807.00 元, 环莞部分 2041611.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 王强华, 资质证号: 京 1112007200809959。备选项目经理: 张娃加, 资质证号: 京 1112014201429161。承包人项目总工: 卢晓煜, 备选项目总工: 白立岗。

5. 工程质量: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 90 分以上）。竣

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莞番高速部分计划工期 7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交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环莞快速路部分计划工期 11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公章）：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职务）

承包人（盖公章）：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电话：_____

电话：010-820741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收款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1000920009573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合同签订地点、日期：东莞，2023 年 5 月 22 日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工程名称: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 (莞番高速部分)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LQ-2023-JSGC-SG-016
项目法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全长 18.105km。包含, 1. 监控设施: 主线道路监控设备设施, 主要工程量有门架式可变情报板 7 套、枪球一体摄像机 32 套。2. 通信设施: 各收费广场、互通立交及主线道路通信设施, 主要工程量有主线硅芯管敷设约 39km、光缆敷设约 98km、交换机安装 46 套。3. 收费设施: 常平西、东坑收费站收费设施及主线 ETC 门架, 主要工程量有收费岛 33 条、ETC 门架 6 套 (其中 2 套与门架式可变情报板共杆)、常平西、东坑收费站广场诱导灯。4. 供配电设施: 常平西收费站、东坑收费站、主线道路的供配电设施, 主要工程量有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开关柜 11 台、低压开关柜 14 台、柴油发电机组 2 套、组合式箱变 10 台、各供电点电力监控设备及电力电缆等。5. 照明设施: 收费广场、互通立交及主线道路照明设施, 主要工程量有路灯 1224 套、灯具 LED 灯 246 套、黄泥塘互通、寮步互通景观照明。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7478.6247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14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对工程质量及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1、对工程的质量的评价。本项目均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任务, 各方就合同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整个施工过程均处于监理的控制下按程序进行, 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其中混凝土试块经检测合格率达 100%, 机电设备安装符合设计要求, 线缆整理整齐规范, 外观质量良好, 所有设备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该合同段在施工过程中, 执行合同协议, 严格项目管理, 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对工程质量、工期的要求,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对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质量缺陷问题已处理整改完毕, 并经质量监督部门复查合格。

交工验收证书莞番第 ____ 号

施工单位意见:

本项目各项工程均已按设计、变更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完成, 合同变更的内容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 经自检, 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交工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同意交工验收。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该合同段已按设计内容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业主) 意见:

该合同段按合同条款约定已完成本项目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交工进入缺陷责任期, 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完成遗留工程并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

兹证明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的承包人。

主要内容：本合同段全长 18.105km，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双向六车道加两条应急车道。主要包含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收费系统（含收费岛土建工程）、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等施工。

主要工程量：

监控系统：主线道路监控设备设施，主要包含外场监控设备和交通信号灯系统，有门架式可变情报板 7 套，枪球一体机 32 套，智能机箱 39 套，硬盘录像机 3 套，16 路高清视频检测处理器 2 套，监控外场配电箱 11 套，办公网交换机 2 套，汇聚交换机 2 套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和相关监控中心软件接入及相应立柱和电缆光缆等；交通信号灯系统含交通信号控制机 1 套，交警信号控制平台接入 1 项，机动车信号灯 12 套，行人信号灯 12 套，室外配电箱 1 套相应立柱和电缆光缆等。合计金额 395.8014 万元。

通信系统（含长约 18.108KM 通信管道）：主干通信设备、外场通信设备、IP 电话系统、收费广场及主干外场光缆、通信管道。主干通信设备包括监控接入网以太网交换机 2 台，收费接入网以太网交换机 2 台，光配线柜（336 芯）2 套，外场通信设备主要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2 台，站级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台，4 路以太网光端机 3 对，广场视频以太网交换机 2 台，IP 电话系统包括 42 台 IP 电话分机、语音接入费 1 项，96 芯单模 GYTA 光缆光缆 25.972km，36 芯单模 GYTA 光缆 52.097KM、4 芯单模光缆 3500m 和相应光缆终端盒接续盒。通信管道含 18 孔 12 孔 10 孔 6 孔硅芯管敷设 39.198km，各类型聚氨酯复合桥架 59401m，以及各类子管、横穿钢管、分歧桥架、PVC-C 塑料管与配套设施等。合计金额 1677.2339 万元（其中通信管道金额 1541.4173 万元）。

收费系统（含收费土建、ETC 门架系统）：主要含车道收费系统建设、37 条车道机电设备、33 条收费岛土建、6 套门架系统。机电设备含 32 条人工/ETC 收费车道配套车道设备和 5 条预留车道（雨棚信号灯 72 套，32 台智能关道机，多目智慧眼 19 台，多功能诱导一体机 32 台，嵌入式机器人 6 台，独立式机器人 13 台，多合一智能栏杆机 32 台，ETC 车道天线 64 套，一体化智慧双向收费亭 6 台、拒超石英称重设备 12 套、9 套广场摄像机，6 个广场 IP 对讲广播系统等）和 2 个收费站机房（授权服务器、管理服务器、去重服务器、授时服务器、NVR、交换机等）。收费土建含 6 个收费广场排水系统、6 个收费广场供水系统、收费岛管道系统、收费岛钢筋混凝土及相应基础，主要含收费岛 C30 混凝土 365 立方米，收费岛 C40 混凝土 197

立方米，收费岛钢筋 34145KG，车道设备基础 154 个，控制柜基础 14 个，相应人手孔和收费岛接地系统等。门架系统含 6 套 3+1 型 ETC 门架配套 ETC 天线（30 套）及车牌识别设备（18 套），900 万像素 ETC 门架高清摄像机 6 套、6 套门架工控机、6 套门架电源系统及相应的门架软件系统等。合计金额 2525.5687 万元。

供配电系统：常平西收费站、东坑收费站、主线道路的供配电设施，主要工程量有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开关柜 11 台、低压开关柜 14 台、柴油发电机组 2 套、组合式箱变 10 台、各供电点电力监控设备及电力电缆等。合计金额 963.3909 万元。

照明系统：收费广场、互通立交及主线道路照明设施，主要工程量有 12 米灯杆 1149 套，13 米灯杆 38 套，300W LED 灯具 1199 套，150W LED 灯具 292 套和相应光缆、调光系统，黄泥塘互通、寮步互通景观照明等。合计金额 1869.7301 万元。

合同总金额为 9408.9660 万元，其中路桥公司莞番部分 7478.6247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工。

项目经理：张娃加

项目总工：卢晓煜

质检工程师：朱兴态

机电工程师：金卫东、陈思佳

测量工程师：刘俊欣

试验工程师：王强华

合约工程师：韩孝义

财务负责人：卢芳芳

安全负责人：刘波

资料员：杨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健灵、段亚斌、蔡合宜

任职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特此证明。

经办人：

电话：15842928237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2025-03-14 查询人姓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3
项目名称	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SY-91 标段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发包人名称	江苏盐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健康路 1 号
发包人电话	0515-82152008
合同价格	308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06-08
交工日期	2022-12-23
承担的工作	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独立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周超雄
项目总工	陈新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邵勤学、025-52121732
项目描述	<p>合同额: 3080 万元。主要内容: 本项目路线主线全长约 22.5 公里。全线共设置新坍枢纽 1 处, 合德互通、射阳互通和黄沙港主线 3 处收费站。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全线采用路基宽度 27.0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要工程量如下:</p> <p>(1) 监控系统: 监控分中心软件扩容 1 项, 视频上云网关扩容 1 项, 视频管理服务器 3 套, 磁盘阵列 2 套, 事件检测服务器 1 套, 高清全景摄像机 3 套, 枪球一体机 43 套, ETC 门架监控摄像机 6 套, 智能图像能见度检测系统 1 套, 悬臂式可变信息情报板 9 套, 门架式可变信息情报板 3 套,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64 套, 电源上下位机 45 套, 信号机 3 套, 单悬臂式车行信号灯 18 套, 立柱式人行信号灯 28 套, 电力监控系统 1 套等。合同金额约: 9447743 元。</p>

	<p>(2) 通信系统: 分中心万兆核心交换机 1 套, 站级万兆交换机 3 套, 分中心语音网关 1 套, 高频开关电源 3 套, 机房动环监控等, 合同金额约: 1389752 元。 (3) 收费系统: ETC 收费车道 14 条, 混合收费车道 14 条, 对讲系统 9 套, ETC 收费门架及相关设备 6 套, 准自由流收费。对开式自动栏杆机 16 套, 嵌入式车道控制器 17 套, 车道 LED 显示屏 16 套, ETC 车道天线及控制器 28 套, 超宽车道轴组式称台 6 套, 普通车道轴组式称台 6 套等, 合同金额: 18176714 元。本项目收费系统建设包含了自由流+“云收费”的建设, 为全国首条全线实现自由流+“云收费”的新建高速公路, 基于对高速公路智慧化、一体化融合的理念, 在云端架构的基础上深入数据融合, 实现了高速公路全线的视频加密与上云融合升级、视频图像与能见度检测智能融合、ETC 门架数据与区间测速数据融合、“云值机”业务与视频智能融合。</p>
备注	无

附: 相关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递交的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SY-9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叁仟零捌拾万元整（RMB30800000 元）

计划工期：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项目经理：周超雄

项目总工：陈新

在正式签署合同前，本通知书连同你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将作为该合同的有效文件。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苏盐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正本

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SY-91 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江苏盐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盐城至射阳高速公路建设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为实施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已接受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SY-9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SY-91 标段招标范围:桩号范围(K1+200.000~K23+697.395)内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设计、供货、运输、交付、安装、开通测试、试运行、培训、文件和 24 个月免费缺陷责任期维护工作等全套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注: 上述(4)-(7)具体内容见《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SY-91 标段招标文件》及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内容,(3)、(8)、(9)具体内容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仟零捌拾万元整(¥ 308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超雄。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的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开始计算，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并维护至全线交工验收，共计 203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由于房建 SY-51 标、SY-52 标以及路面 SY-21 标施工工期存在差异，机电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进度满足发包人要求），交工后，承包人仍需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至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为止。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并经发包人确认、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六份，合同签订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公证机构执正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江苏盐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发包人代表：
盐城至射阳高速公路建设现场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SY-91标段
建设单位：江苏盐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周超雄	项目总工：陈新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22.5 公里，SY-91 标段施工内容包括：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监控、通信、收费及电力监控系统的联合设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联调、开通、试运行、培训、提供资料、交付使用、保修、备件以及免费缺陷责任期等全部服务。SY-91 标项目沿线共设置三处收费站，分别为黄沙港收费站、射阳收费站和合德收费站。本标段包含沿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电力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共计 43 套一球双枪遥控摄像机、3 套全景摄像机、3 套门架式可变信息标志、9 套悬臂式可变信息标志。通信系统主要包含 4 套万兆以太网交换机设置于射阳至盐城高速沿线的三个收费站和沈海高速的兴桥收费站内，约 35.7 公里的主干光缆与沈海高速对接。收费系统共计 E/MTC 混合车道 14 条，ETC 收费车道 14 条，嵌入式自助收发卡车道 9 条，纯自助收发卡车道 5 条，3 个机房收费系统施工及 6 套 ETC 门架（单门架）和 3 套匝道 ETC 自由流门架收费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共计 4 个变电所的设备。包含 S329 起点平交口、226 省道平交口、模范线和海都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的安装工作。本项目收费系统建设包含了自由流+“云收费”的建设，为全国首条全线实现自由流+“云收费”的新建高速公路，基于对高速公路智慧化、一体化融合的理念，在云端架构的基础上深入数据融合，实现了高速公路全线的视频加密与上云融合升级、视频图像与能见度检测智能融合、ETC 门架数据与区间测速数据融合、“云值机”业务与视频智能融合。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30800000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2.4.-2022.10	实际	2022.4-2022.12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期的工作内容。整个工程的设备采购程序规范、手续齐全；设备配置及系统功能达到设计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 所属分项工程系统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设备安装施工规范，系统功能完备，调试运行情况正常、性能可靠。
- 工程档案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交工档案收集较完整，内容真实，案卷质量优良。
- 要继续做好竣工图的编制等缺陷责任期内后续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其他工作。

综上所述，由 SY-91 标段参与承建的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控、通信、收费及电力监控系统的机电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符合交工验收的条件，一致同意通过交工验收。本工程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结束。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201051107489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张娃加	年 龄	49	专 业	机电工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29 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25 年
毕业学校	<u>1996</u> 年 <u>9</u> 月毕业于 <u>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校</u> <u>计算机应用专业</u> ，学制 <u>3</u>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2023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			项目经理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769-28091661
2022-2022	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项目机电工程建养一体化			项目经理	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760-22363161
2021-2021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0 合同段			项目经理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769-28091661
2018-2020	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010-57045161
2017-2018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第 JD1 合同段			项目经理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0751-2567931
2016-2016	梅河高速公路（含兴畲）、河龙高速公路车道高清卡口防逃费系统工程			项目经理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753-3215803 河源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762-8433917

2014-2015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道路交通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 建设指挥部 0551-63738270
2013-2014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0731-4637303
2012-2013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不停车收 费系统第二阶段（第二部分）建设项目工 程	项目经理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0571-87098969
2011-2012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不停车收 费车道系统供货与安装工程	项目经理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0571-87098969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173]号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23合同段（二次招标）【JG2023-148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整（¥9,109.9877万元）。

其中：

单列的安全生产费：298.9783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强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6日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日期：2023-05-06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
施工第 23 合同段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LQ-2023-JSGC-SG-016

发包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于东莞



合 同 协 议 书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已接受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包括：（1）莞番高速主线桩号范围 K15+795~K33+000 段长约 18.105km（其中长链长度 899.956m）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2）莞番高速常平西互通匝道总长 1464.9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3）莞番高速东坑互通匝道总长 995.6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4）环莞快速路主线桩号范围 HK16+826.682~HK22+420 段长约 5.593km 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5）环莞快速路地面辅道桩号 FK16+557~FK21+761.548 段长约 4.802km、上下匝道（ABCDEFH 匝道合计长度为 3241.389 米）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其中：莞番高速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环莞快速路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承包范围：（1）莞番高速主线桩号范围 K15+795~K33+000 段长约 18.101km（其中长链长度 899.956m）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2）莞番高速常平西互通匝道总长 1464.9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包括 A 匝道 AK0+000.0~AK0+507.859 段、B 匝道 BK0+220.7~BK0+719.0 段、C 匝道 CK0+000~CK0+495.88 段、D 匝道 DK0+237.1~DK0+711.1 段，24 号路 K0+000~K0+400）；

（3）莞番高速东坑互通匝道总长 995.6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包括 A 匝道 AK0+201.4~AK0+675.2 段、B 匝道 BK0+010.3~BK0+532.1 段）；

（4）环莞快速路主线桩号 HK16+826.682~HK22+420 段长约 5.593km 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5）环莞快速路地面辅道桩号 FK16+557~FK21+761.548 段长约 4.802km、上下匝道（ABCDEFH 匝道合计长度为 3241.389 米）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其中本合同段桩号范围内：

（1）莞番高速机电工程包括莞番高速主线机电及照明、常平西互通 4 个收费站（A、B、C、D 匝道收费站）及东坑互通 2 个收费站（A、B 匝道收费站）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等施工、安装由本合同段实施；

（2）莞番高速主线、互通立交匝道及收费广场供配电照明工程由本合同段实施；

（3）环莞快速路三期共线段地面辅道平交口的交通信号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其配电系统由本合同段实施；

（4）环莞快速路三期共线段主线、辅道、上下匝道照明路灯、梁底隧道灯设施及其配电系统由本合同段实施。

（5）莞番高速二期与三期衔接部分纳入本次招标的施工范围为：

①包含衔接部分 K12+503~K15+795 路段已建监控设备供电, K33+300 处摄像机建设; ②包含衔接部分 K13+055~K15+795 路段及 K33+000~K34+515 路段光缆敷设, 莞番三期 K33+000~K33+898 长链路段的光缆敷设; ③包含衔接部分 K33+000~K34+515 路段及莞番三期 K33+000~K33+898 长链路段的管道敷设; ④包含莞番三期 K33+000~K33+898 长链路段的路灯建设, 衔接部分缺失路灯建设及未供电路灯完成供电, 黄泥塘枢纽和寮步枢纽与三期路段连接匝道的护栏灯建设由本合同段实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修正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94089660.00 元（¥ 玖仟肆佰零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不含增值税价 86320788.99 元, 其中路桥公司莞番部分（含房建）74786247.00 元, 不含增值税的费用为人民币 68611235.7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6175011.22 元（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环莞部分 19303413.00 元, 不含增值税的费用为人民币 17709553.2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593859.79 元（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签约合同价=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其中: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91099877.00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2989783.00 元（其中莞番部分 2381715.00 元, 环莞部分 608068.00 元）, 投标总报价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 12949418.00 元（其中莞番部分 10907807.00 元, 环莞部分 2041611.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 王强华, 资质证号: 京 1112007200809959。备选项目经理: 张娃加, 资质证号: 京 1112014201429161。承包人项目总工: 卢晓煜, 备选项目总工: 白立岗。

5. 工程质量: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 90 分以上）。竣

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莞番高速部分计划工期 7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交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环莞快速路部分计划工期 11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公章）：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职务）

承包人（盖公章）：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电话：_____

电话：010-820741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收款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1000920009573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合同签订地点、日期：东莞，2023 年 5 月 22 日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工程名称: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 (莞番高速部分)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LQ-2023-JSGC-SG-016
项目法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全长 18.105km。包含, 1. 监控设施: 主线道路监控设备设施, 主要工程量有门架式可变情报板 7 套、枪球一体摄像机 32 套。2. 通信设施: 各收费广场、互通立交及主线道路通信设施, 主要工程量有主线硅芯管敷设约 39km、光缆敷设约 98km、交换机安装 46 套。3. 收费设施: 常平西、东坑收费站收费设施及主线 ETC 门架, 主要工程量有收费岛 33 条、ETC 门架 6 套 (其中 2 套与门架式可变情报板共杆)、常平西、东坑收费站广场诱导灯。4. 供配电设施: 常平西收费站、东坑收费站、主线道路的供配电设施, 主要工程量有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开关柜 11 台、低压开关柜 14 台、柴油发电机组 2 套、组合式箱变 10 台、各供电点电力监控设备及电力电缆等。5. 照明设施: 收费广场、互通立交及主线道路照明设施, 主要工程量有路灯 1224 套、灯具 LED 灯 246 套、黄泥塘互通、寮步互通景观照明。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7478.6247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14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对工程质量及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1、对工程的质量的评价。本项目均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任务, 各方就合同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整个施工过程均处于监理的控制下按程序进行, 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其中混凝土试块经检测合格率达 100%, 机电设备安装符合设计要求, 线缆整理整齐规范, 外观质量良好, 所有设备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该合同段在施工过程中, 执行合同协议, 严格项目管理, 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对工程质量、工期的要求,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对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质量缺陷问题已处理整改完毕, 并经质量监督部门复查合格。

交工验收证书莞番第 ____ 号

施工单位意见:

本项目各项工程均已按设计、变更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完成, 合同变更的内容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 经自检, 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交工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同意交工验收。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该合同段已按设计内容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业主) 意见:

该合同段按合同条款约定已完成本项目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交工进入缺陷责任期, 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完成遗留工程并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

兹证明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的承包人。

主要内容：本合同段全长 18.105km，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双向六车道加两条应急车道。主要包含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收费系统（含收费岛土建工程）、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等施工。

主要工程量：

监控系统：主线道路监控设备设施，主要包含外场监控设备和交通信号灯系统，有门架式可变情报板 7 套，枪球一体机 32 套，智能机箱 39 套，硬盘录像机 3 套，16 路高清视频检测处理器 2 套，监控外场配电箱 11 套，办公网交换机 2 套，汇聚交换机 2 套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和相关监控中心软件接入及相应立柱和电缆光缆等；交通信号灯系统含交通信号控制机 1 套，交警信号控制平台接入 1 项，机动车信号灯 12 套，行人信号灯 12 套，室外配电箱 1 套相应立柱和电缆光缆等。合计金额 395.8014 万元。

通信系统（含长约 18.108KM 通信管道）：主干通信设备、外场通信设备、IP 电话系统、收费广场及主干外场光缆、通信管道。主干通信设备包括监控接入网以太网交换机 2 台，收费接入网以太网交换机 2 台，光配线柜（336 芯）2 套，外场通信设备主要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2 台，站级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台，4 路以太网光端机 3 对，广场视频以太网交换机 2 台，IP 电话系统包括 42 台 IP 电话分机、语音接入费 1 项，96 芯单模 GYTA 光缆光缆 25.972km，36 芯单模 GYTA 光缆 52.097KM、4 芯单模光缆 3500m 和相应光缆终端盒接续盒。通信管道含 18 孔 12 孔 10 孔 6 孔硅芯管敷设 39.198km，各类型聚氨酯复合桥架 59401m，以及各类子管、横穿钢管、分歧桥架、PVC-C 塑料管与配套设施等。合计金额 1677.2339 万元（其中通信管道金额 1541.4173 万元）。

收费系统（含收费土建、ETC 门架系统）：主要含车道收费系统建设、37 条车道机电设备、33 条收费岛土建、6 套门架系统。机电设备含 32 条人工/ETC 收费车道配套车道设备和 5 条预留车道（雨棚信号灯 72 套，32 台智能关道机，多目智慧眼 19 台，多功能诱导一体机 32 台，嵌入式机器人 6 台，独立式机器人 13 台，多合一智能栏杆机 32 台，ETC 车道天线 64 套，一体化智慧双向收费亭 6 台、拒超石英称重设备 12 套、9 套广场摄像机，6 个广场 IP 对讲广播系统等）和 2 个收费站机房（授权服务器、管理服务器、去重服务器、授时服务器、NVR、交换机等）。收费土建含 6 个收费广场排水系统、6 个收费广场供水系统、收费岛管道系统、收费岛钢筋混凝土及相应基础，主要含收费岛 C30 混凝土 365 立方米，收费岛 C40 混凝土 197

立方米，收费岛钢筋 34145KG，车道设备基础 154 个，控制柜基础 14 个，相应人手孔和收费岛接地系统等。门架系统含 6 套 3+1 型 ETC 门架配套 ETC 天线（30 套）及车牌识别设备（18 套），900 万像素 ETC 门架高清摄像机 6 套、6 套门架工控机、6 套门架电源系统及相应的门架软件系统等。合计金额 2525.5687 万元。

供配电系统：常平西收费站、东坑收费站、主线道路的供配电设施，主要工程量有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开关柜 11 台、低压开关柜 14 台、柴油发电机组 2 套、组合式箱变 10 台、各供电点电力监控设备及电力电缆等。合计金额 963.3909 万元。

照明系统：收费广场、互通立交及主线道路照明设施，主要工程量有 12 米灯杆 1149 套，13 米灯杆 38 套，300W LED 灯具 1199 套，150W LED 灯具 292 套和相应光缆、调光系统，黄泥塘互通、寮步互通景观照明等。合计金额 1869.7301 万元。

合同总金额为 9408.9660 万元，其中路桥公司莞番部分 7478.6247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工。

项目经理：张娃加

项目总工：卢晓煜

质检工程师：朱兴态

机电工程师：金卫东、陈思佳

测量工程师：刘俊欣

试验工程师：王强华

合约工程师：韩孝义

财务负责人：卢芳芳

安全负责人：刘波

资料员：杨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健灵、段亚斌、蔡合宜

任职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特此证明。

经办人：

电话：15842928237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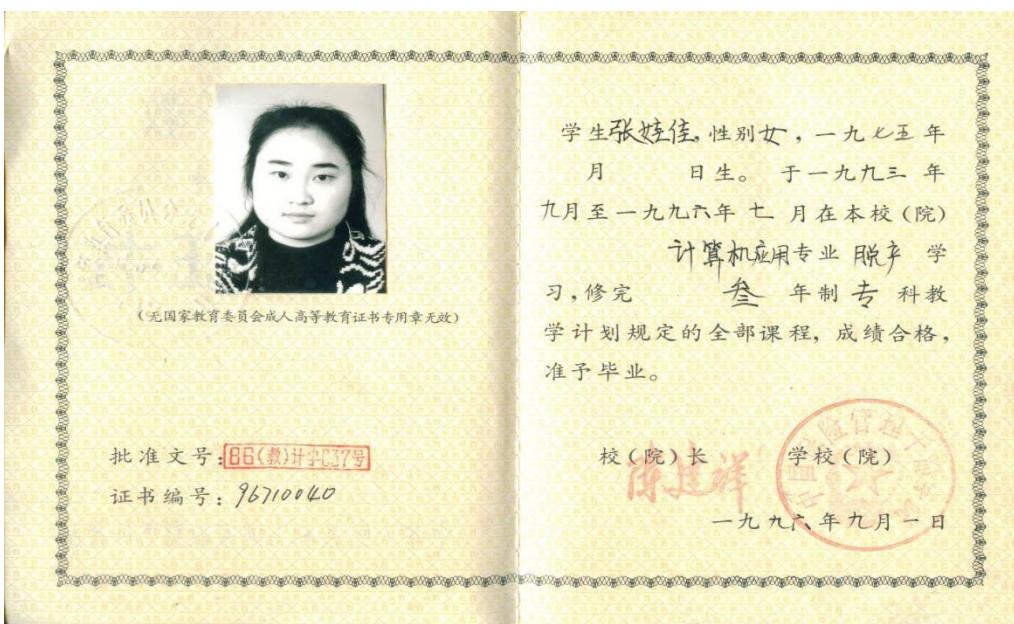
7.4 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证 明

兹有张娃加，女，身份证号：430602197512223521。现档案与人事关系委托我中心进行管理。经查档案，其学生时期档案材料显示其姓名为“张娃佳”，经核对档案材料内容，确定“张娃加”与“张娃佳”为同一人，特此证明。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人才交流中心

2014年1月16日



20250917915287107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娃加

证件号码：43060219751222352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9	实际缴费5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0109	实际缴费5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10	实际缴费5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101	110368059023	20268	2837.52	0	1621.44	28450	91.04	56.9	28.45	
202102	110368059023	20268	2837.52	0	1621.44	28450	91.04	56.9	28.45	
202103	110368059023	20268	2837.52	0	1621.44	28450	91.04	56.9	28.45	
202104	110368059023	20268	2837.52	0	1621.44	28450	91.04	56.9	28.45	
202105	110368059023	20268	2837.52	0	1621.44	28450	91.04	56.9	28.45	
202106	110368059023	20268	2837.52	0	1621.44	28450	91.04	56.9	28.45	
202107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108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109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110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111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112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201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202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203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204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33.79	
202205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54.06	
202206	110368059023	22941	3211.74	0	1835.28	33786	108.12	67.57	54.06	
202207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208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209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210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211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212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301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302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303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304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115.43	72.14	57.72	
202305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288.58	72.14	72.14	
202306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36072	288.58	72.14	72.14	
202307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63.25	
202308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63.25	
202309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63.25	
202310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63.25	
202311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63.25	
202312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63.25	
202401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63.25	
202402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63.25	
202403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126.5	
202404	110368059023	26421	3963.15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126.5	
202405	110368059023	26421	3963.15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126.5	
202406	110368059023	26421	3963.15	0	2113.68	31625	253	63.25	126.5	
202407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408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409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410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411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412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501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502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503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504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505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506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4437	275.5	68.87	137.75	
202507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0691	245.53	61.38	122.76	
202508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0691	245.53	61.38	122.76	
202509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0691	245.53	61.38	122.7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59023:广州市: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17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1506789R

名 称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颐和四季公馆A2栋2708房
负 责 人 付梓楠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接受隶属企业法人的委托，在隶属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编号: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 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张姓 加

签订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签署地: 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第二条 乙方 张培加 性别 女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512223521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08 年 3 月 1 日

家庭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北横二巷 18 号 201 房 邮政编码 510699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广东省 省(市) 广州市 区(县)

东山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2017年1月1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市场部经理~~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广州。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 25 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军" (Wang Ju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 (Li).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31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年7月

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一)
(备案申请表)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住所 ^①		
法定代表人	李丁	高海龙
注册资本	(万元)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公司类型		
集团名称/简称 (仅企业集团变更填写)		
公司增设分公司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 清算组负责人		



① 住所时请列明详细地址, 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 如“北京市XX区XX路(街)XX号XX室”。



第2页, 共12页

NO.E 271634000000000000001012-7-1205549-20190708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5 技术负责人职称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张锎	年 龄	41	专 业	机电工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工作年限	18 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15 年
毕业学校	<u>2007</u> 年 <u>7</u> 月毕业于 <u>大庆石油学院</u> 学校通信工程专业，学制 <u>4</u>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2024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机电工程			供配电专业负 责人	杭州临建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指挥部、浙江杭宜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571-87186832
2021-2022	南京至马鞍山国家高速公路刘村互通至铜 井镇（苏皖界）段扩建工程照明及供配电 工程施工 NMKJ-41 标段			项目副经理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 心 025-85658201
2016-2020	厦沙高速公路泉州德化段机电工程监控、 收费、通信系统供货与安装合同			项目副经理	泉州德化厦沙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0595-68765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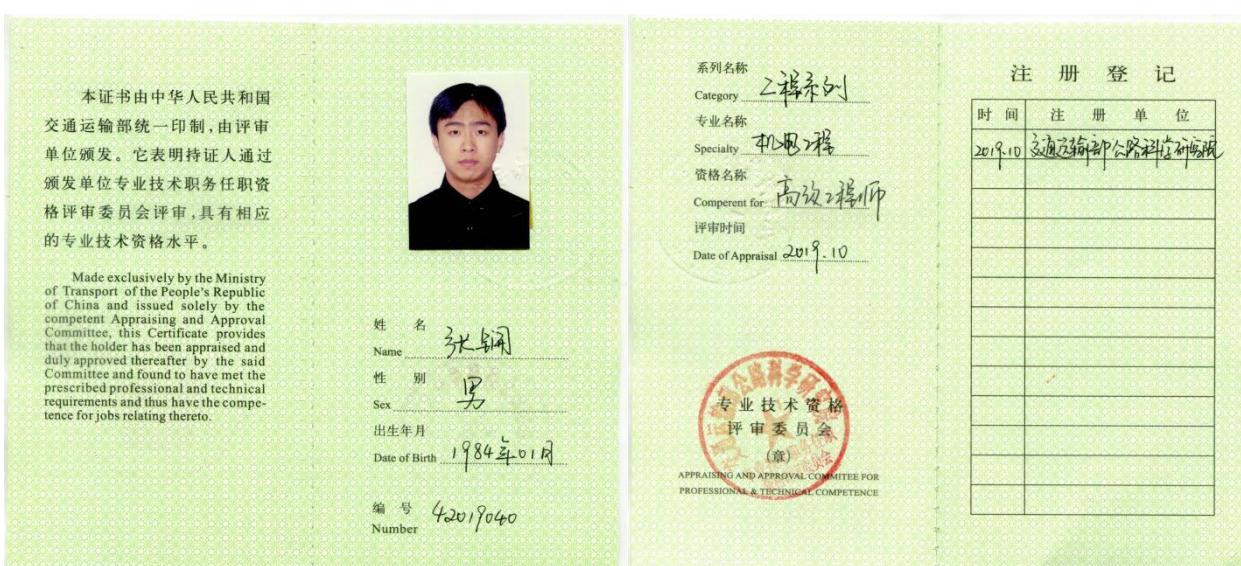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张锎

身份证号：110227198401262718

性 别：男

领 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京交安B12G00355

有效期至：2027年1月3日



发证机关（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月4日



查询网址：<http://111.203.195.145:100/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

Public Information Query Platform for the Safety Production Assessm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in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Units

[企业用户登录](#) | [首页](#)

证书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京交安B12G00355

发证时间: 2012-01-04

有效时间: 2027-01-03

证书状态: 有效

照 片:



姓 名: 张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6

企业名称: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考核管理部门咨询电话: 010-87875027

查询网址:

<http://111.203.195.145:100/cxpt/PeopleDetailSeach.html?UXFOMBwRJ89ei+34SJhKPTpU6AEr6k7X0Wr3z52KJ8FexUbMnY1mAV1Eftvc1Lx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20180252

校验码: wk2zy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916172325

单位名称: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啸骏	421024198501053431	养老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201
			失业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191
			工伤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201
			医疗保险	2008年10月	2025年08月	203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8月	164
2	张锎	110227198401262718	养老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失业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06
			工伤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医疗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3	高淼	110102198810092323	养老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失业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60
			工伤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医疗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生育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4	李新雨	110223199003223536	养老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失业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48
			工伤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医疗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生育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方：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张闹

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地：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第二条 乙方 张娴 性别 女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227198401262718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无 证件号码 无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07 年 8 月 日

家庭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 101400

在京居住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 101400

户口所在地 北京 省(市) 北京 区(县)

泉河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市场部总经办 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南京。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25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者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张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 (Li).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 五、本合同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年7月

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一)
(备案申请表)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住所 ^①		
法定代表人	李丁	高海龙
注册资本	(万元)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公司类型		
集团名称/简称 (仅企业集团变更填写)		
公司增设分公司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 清算组负责人		



① 住所时请列明详细地址, 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 如“北京市XX区XX路(街)XX号XX室”。



第2页, 共12页

NO.E 271634000000000000001012-7-1205549-20190708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6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刘军	49	机电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	/	机电工程师
2	张啸骏	40	机电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	/	机电工程师
3	陈思佳	36	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	/	机电工程师
4	张景平	37	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	/	机电工程师
5	段亚斌	35	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 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合约工程师
6	韩孝义	51	交通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 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合约工程师
7	吕士杰	33	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安全工程师
8	高淼	36	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	资料管理员
9	李新雨	35	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	质量负责人

机电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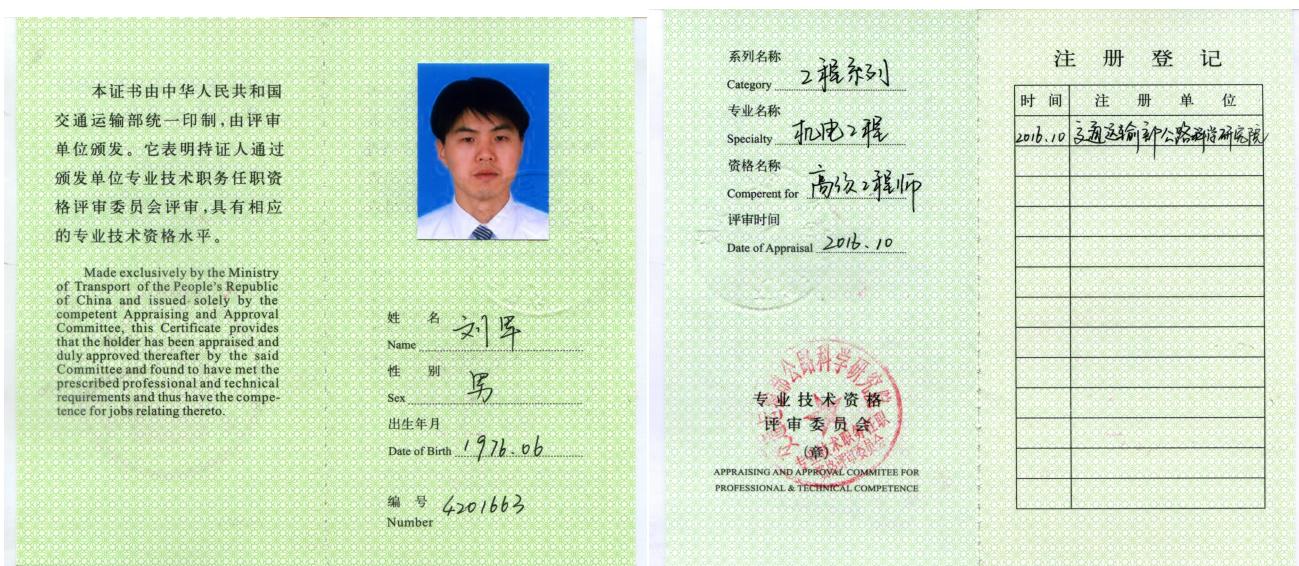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军

证件号码：36213219760601175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5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0206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5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368059023	19389	2714.46	0	1551.12	19389	62.04	38.78	19.39	
202102	110368059023	19389	2714.46	0	1551.12	19389	62.04	38.78	19.39	
202103	110368059023	19389	2714.46	0	1551.12	19389	62.04	38.78	19.39	
202104	110368059023	19389	2714.46	0	1551.12	19389	62.04	38.78	19.39	
202105	110368059023	19389	2714.46	0	1551.12	19389	62.04	38.78	19.39	
202106	110368059023	19389	2714.46	0	1551.12	19389	62.04	38.78	19.39	
202107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108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109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110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111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112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201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202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203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204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22.05	
202205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35.28	
202206	110368059023	22052	3087.28	0	1764.16	22052	70.57	44.1	35.28	
202207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208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209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210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211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212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301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302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303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304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87.89	54.93	43.95	
202305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219.73	54.93	54.93	
202306	110368059023	24930	3490.2	0	1994.4	27466	219.73	54.93	54.93	
202307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57.67	
202308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57.67	
202309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57.67	
202310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57.67	
202311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57.67	
202312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57.67	
202401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57.67	
202402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57.67	
202403	110368059023	26421	3698.94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115.35	
202404	110368059023	26421	3963.15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115.35	
202405	110368059023	26421	3963.15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115.35	
202406	110368059023	26421	3963.15	0	2113.68	28837	230.7	57.67	115.35	
202407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408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409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410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411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412	110368059023	27501	4125.15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501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502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503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504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505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506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1430	251.44	62.86	125.72	
202507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316	290.53	72.63	145.26	
202508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316	290.53	72.63	145.26	
202509	110368059023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316	290.53	72.63	145.2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59023: 广州市: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1506789R

名 称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颐和四季公馆A2栋2708房
负 责 人 付梓楠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接受隶属企业法人的委托，在隶属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0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 方：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刘军

签订日期：2011年9月1日

签署地：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10-82074133

第二条 乙方： 刘军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62132197606011751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户口所在地： 江西省(市)于都区(县)禾丰街道(乡镇)

家庭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中29号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18664630475 邮箱： 709926362@qq.com

紧急联系人（关系）及联系方式： 常青青(配偶) 18664630475
13418185336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项目部~~工作。

甲方可以依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以及甲方的经营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包括以下情形：

(一)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业务结构调整及工作流程、组织机构设置等合理经营需要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乙方服从甲方的调整和安排；

(二) 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的，乙方服从甲方的调整和安排；

(三) 因乙方达不到规定的工作数量、工作质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成绩等评价结果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的，乙方服从甲方的调整和安排；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广州。

除上述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外，乙方同意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工作，包括：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安排乙方在甲方已经设立或将要设立的分支机构工作；委派乙方到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代表甲方履行职责；安排乙方到项目所在地的办公地点工作等。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短期、临时性在异地机构或办公地点工作，或安排乙方出差的，不属于变更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当出现甲方办公地址搬迁或乙方所在部门办公地点变化时，乙方同意工作地点随之调整。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安排。加班应按甲方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否则不视为加班。甲方按规定对乙方的加班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

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25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标准按甲方约定的工资标准执行，若未约定的，则按工资标准的80%向乙方发放。

乙方对当月劳动报酬发放数额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当月劳动报酬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确认对劳动报酬数额和工资结构无异议。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工资进行调整：

-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职务发生变化；
- (二) 甲方整体薪资结构做出调整；
- (三) 甲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乙方的岗位胜任能力高于或低于岗位职责的要求；
- (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社会保险中应当由乙方个人承担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期待遇按甲方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和相关待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包括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若存在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中需乙方配合事宜，乙方应及时配合办理；若乙方拒绝办理，则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列示的通信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留存的联系地址进行送达。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签收情形时，则从发件人寄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乙方确认，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 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 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刘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除上述约定外，其他事项仍按照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原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除上述约定外，其他事项仍按照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原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对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做以下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仍按原约定继续
履行。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五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21年5月

机电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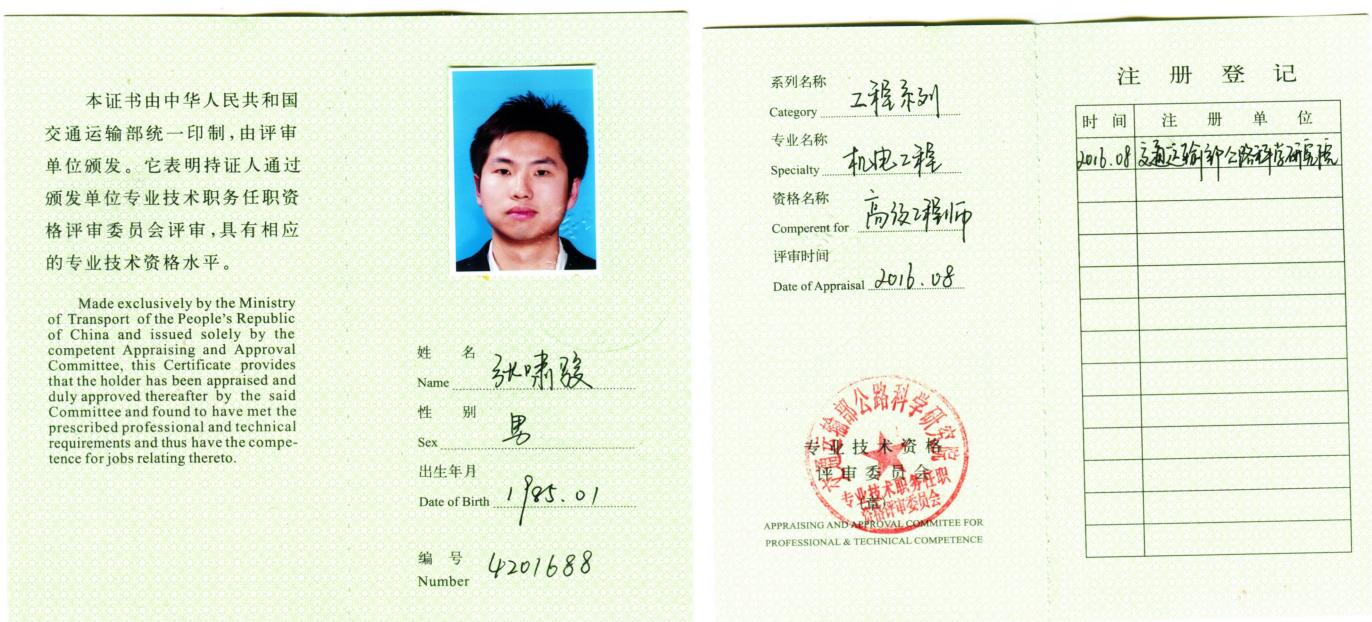
身份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20180252

校验码: wk2zy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916172325

单位名称: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啸骏	421024198501053431	养老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201
			失业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191
			工伤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201
			医疗保险	2008年10月	2025年08月	203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8月	164
2	张锎	110227198401262718	养老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失业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06
			工伤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医疗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3	高淼	110102198810092323	养老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失业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60
			工伤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医疗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生育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4	李新雨	110223199003223536	养老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失业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48
			工伤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医疗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生育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 方：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张琳骏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签 署 地：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海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第二条 乙方 张嘴波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241198501053431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08 年 7 月 日

家庭住址 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891弄32号10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湖南省 省(市) 湘潭 区(县)

长沙市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项目经理工作。沿海事业部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南京。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 25 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家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家军".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年7月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身份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





2025091793192655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思佳

证件号码：44058319890728454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208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8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368059023	12693	1777.02	0	1015.44	12693	40.62	25.39	12.69		
202102	110368059023	12693	1777.02	0	1015.44	12693	40.62	25.39	12.69		
202103	110368059023	12693	1777.02	0	1015.44	12693	40.62	25.39	12.69		
202104	110368059023	12693	1777.02	0	1015.44	12693	40.62	25.39	12.69		
202105	110368059023	12693	1777.02	0	1015.44	12693	40.62	25.39	12.69		
202106	110368059023	12693	1777.02	0	1015.44	12693	40.62	25.39	12.69		
202107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108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109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110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111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112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201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202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203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204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16.68		
202205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26.69		
202206	110368059023	16681	2335.34	0	1334.48	16681	53.38	33.36	26.69		
202207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208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209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210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211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212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301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302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303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304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67.16	41.97	33.58	
202305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167.9	41.97	41.97	
202306	110368059023	20987	2938.18	0	1678.96	20987	167.9	41.97	41.97	
202307	110368059023	20134	2818.76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40.27	
202308	110368059023	20134	2818.76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40.27	
202309	110368059023	20134	2818.76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40.27	
202310	110368059023	20134	2818.76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40.27	
202311	110368059023	20134	2818.76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40.27	
202312	110368059023	20134	2818.76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40.27	
202401	110368059023	20134	2818.76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40.27	
202402	110368059023	20134	2818.76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40.27	
202403	110368059023	20134	2818.76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80.54	
202404	110368059023	20134	3020.1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80.54	
202405	110368059023	20134	3020.1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80.54	
202406	110368059023	20134	3020.1	0	1610.72	20134	161.07	40.27	80.54	
202407	110368059023	20876	3131.4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408	110368059023	20876	3131.4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409	110368059023	20876	3131.4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410	110368059023	20876	3131.4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411	110368059023	20876	3131.4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412	110368059023	20876	3131.4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501	110368059023	20876	3340.16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502	110368059023	20876	3340.16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503	110368059023	20876	3340.16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504	110368059023	20876	3340.16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505	110368059023	20876	3340.16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506	110368059023	20876	3340.16	0	1670.08	20876	167.01	41.75	83.5	
202507	110368059023	20814	3330.24	0	1665.12	20814	166.51	41.63	83.26	
202508	110368059023	20814	3330.24	0	1665.12	20814	166.51	41.63	83.26	
202509	110368059023	20814	3330.24	0	1665.12	20814	166.51	41.63	83.2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59023:广州市: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17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1506789R

名 称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颐和四季公馆A2栋2708房
负 责 人 付梓楠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接受隶属企业法人的委托，在隶属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 方：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陈恩臣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

签署地：北京市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第二条 乙方 陈恩佳 性别 女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907284547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2 年 7 月 _____ 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衡政路宜馨花园 1幢201房 邮政编码 515800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广东 省(市) 天河 区(县)

石碑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2016年7月17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市场推广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广州。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25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陈思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

签订日期：2016年7月7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年7月

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一)
(备案申请表)

事 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住 所 ^①		
法定代表人	李丁	高海龙
注册资本	(万元)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公司类型		
集团名称/简称 (仅企业集团变更 填写)		
公司增设分公司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 清算组负责人		



住所时请列明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如“北京市XX区XX路（街）XX号XX室”。



第2页，共12页

NO.E 27163400000000000001012-7-1205549-20190708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身份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20180252

校验码: asuk1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916175915

单位名称: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韩孝义	420111197409105778	养老保险	2005年01月	2025年08月	248
			失业保险	2005年01月	2025年08月	239
			工伤保险	2005年01月	2025年08月	248
			医疗保险	2005年02月	2025年08月	247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8月	164
2	张景平	350421198808290013	养老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45
			失业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38
			工伤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45
			医疗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45
			生育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4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方：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张景平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签署地：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海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第二条 乙方 张景平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50421198808290013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家庭住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新域5号904室 邮政编码 _____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福建 省(市) 三明 区(县)

鸣溪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设计师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南京。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 25 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字或盖章）

张景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景平".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 年 7 月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约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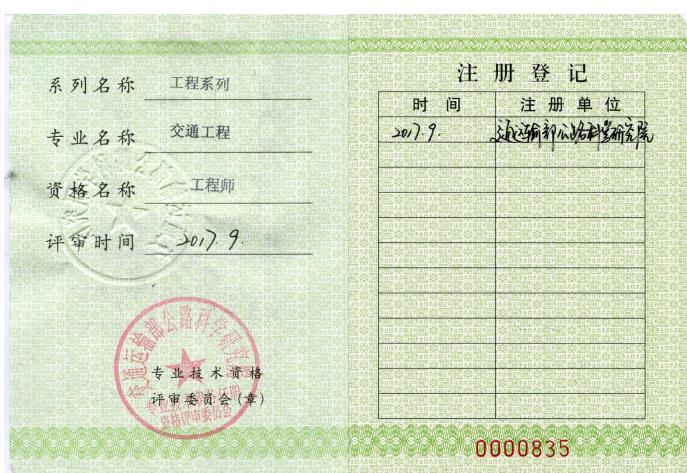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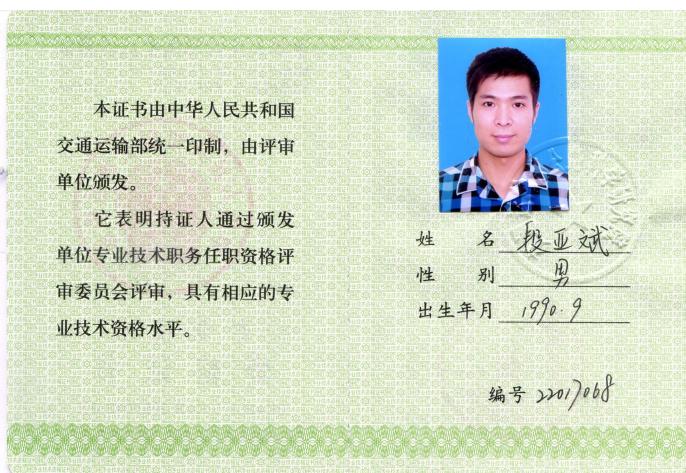
身份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段亚斌

身份证件号码：360622199009234510

性别：男

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41154035783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章）：

个人签名：

段亚斌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段亚斌

证件号码：3606221990092345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0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

GONGLU GONGCHENG ZAO JIA RENYUAN GUANLI XITONG

返回主页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首页 考试考务 注册管理 继续教育 公共查询 信用档案 政策法规 学员服务 我要咨询 联系我们 登录 | 注册

成绩查询 资格证书查询 注册信息查询 奖惩记录查询

资格证书查询

*姓名: 段亚斌 *身份证号: 360622199009234510

验证码: YZUF N L D F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类型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段亚斌	男	一级造价工程师	0452024104400000119	2024-10-20

政府网站 找错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意见箱

版权所有: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京ICP备12025627号-1 责任编辑: 张琳奇 网站浏览次数统计 29521049

技术支持单位: 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交通运输职业资格

查询网址:

<https://www.jtzyzg.org.cn/GLGCZJ/LEAP/glgczj/html/publicQuery.html>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
GONGLU GONGCHENG ZAO JIA RENYUAN GUANLI XITONG

返回主页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首页 考试考务 注册管理 继续教育 公共咨询 信用档案 政策法规 学员服务 我要咨询 联系我们 登录 | 注册

成绩查询 资格证书查询 注册信息查询 奖惩记录查询

甲乙级证书查询 一二级证书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印章号: 注册单位: 指纹码: 开始查询 确定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注册有效期	注册单位	详情
1	段亚斌	3606*****510	2029-03-24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 1 > 共1条

政府网站 技术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意见箱

版权所属: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京ICP备12025627号-1 责任编辑: 张琳海 网站浏览次数统计 29521049

技术支持单位: 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

查询网址:

<https://www.jtzyzg.org.cn/GLGCZJ/LEAP/glgczj/html/publicQuery.html>



姓名	路亚斌	性别	男
资格证书级别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04520241044000000119
工作单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截止时间	2029-03-24
执业印章号	B12241154035783	注册编号	建[造]12241154035783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如下

2024年, 完成必修课0.0学时, 完成选修课0.0学时
2025年, 完成必修课0.0学时, 完成选修课0.0学时

[返回](#)



查询网址:

<https://www.jtzyzg.org.cn/GLGCZJ/LEAP/glgczj/html/hoursDetailShow.html?id=undefined>



2025091792281232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段亚斌

证件号码：3606221990092345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403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3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101	110368059023	17822	2495.08	0	1425.76	17822	57.03	35.64	17.82	
202102	110368059023	17822	2495.08	0	1425.76	17822	57.03	35.64	17.82	
202103	110368059023	17822	2495.08	0	1425.76	17822	57.03	35.64	17.82	
202104	110368059023	17822	2495.08	0	1425.76	17822	57.03	35.64	17.82	
202105	110368059023	17822	2495.08	0	1425.76	17822	57.03	35.64	17.82	
202106	110368059023	17822	2495.08	0	1425.76	17822	57.03	35.64	17.82	
202107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108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109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110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111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112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201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202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203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204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18.66	
202205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29.85	
202206	110368059023	18657	2611.98	0	1492.56	18657	59.7	37.31	29.85	
202207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208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209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210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211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212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301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302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303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304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68.99	43.12	34.49	
202305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172.46	43.12	43.12	
202306	110368059023	21558	3018.12	0	1724.64	21558	172.46	43.12	43.12	
202307	110368059023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35.23	
202308	110368059023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35.23	
202309	110368059023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35.23	
202310	110368059023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35.23	
202311	110368059023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35.23	
202312	110368059023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35.23	
202401	110368059023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35.23	
202402	110368059023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35.23	
202403	110368059023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4	110368059023	17615	2642.25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5	110368059023	17615	2642.25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6	110368059023	17615	2642.25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7	110368059023	20214	3032.1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408	110368059023	20214	3032.1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409	110368059023	20214	3032.1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410	110368059023	20214	3032.1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411	110368059023	20214	3032.1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412	110368059023	20214	3032.1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501	110368059023	20214	3234.24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502	110368059023	20214	3234.24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503	110368059023	20214	3234.24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504	110368059023	20214	3234.24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505	110368059023	20214	3234.24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506	110368059023	20214	3234.24	0	1617.12	20214	161.71	40.43	80.86	
202507	110368059023	26061	4169.76	0	2084.88	26061	208.49	52.12	104.24	
202508	110368059023	26061	4169.76	0	2084.88	26061	208.49	52.12	104.24	
202509	110368059023	26061	4169.76	0	2084.88	26061	208.49	52.12	104.2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59023:广州市: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1506789R

名 称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颐和四季公馆A2栋2708房
负 责 人 付梓楠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接受隶属企业法人的委托，在隶属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0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方：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段亚斌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签署地：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海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第二条 乙方 赵亚斌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100622199009234510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2 年 6 月 20 日

家庭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村康桥组27号 邮政编码 335200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 省(市) 徐州市 区(县)

潘集区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项目施工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广州。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 25 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立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立良".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 年 7 月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约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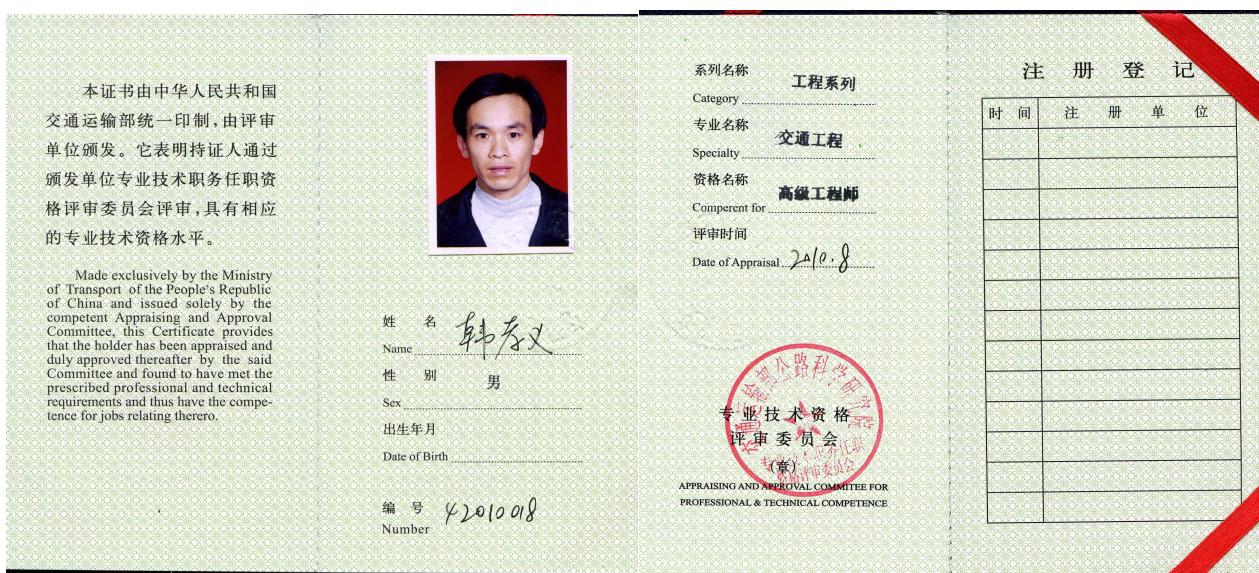
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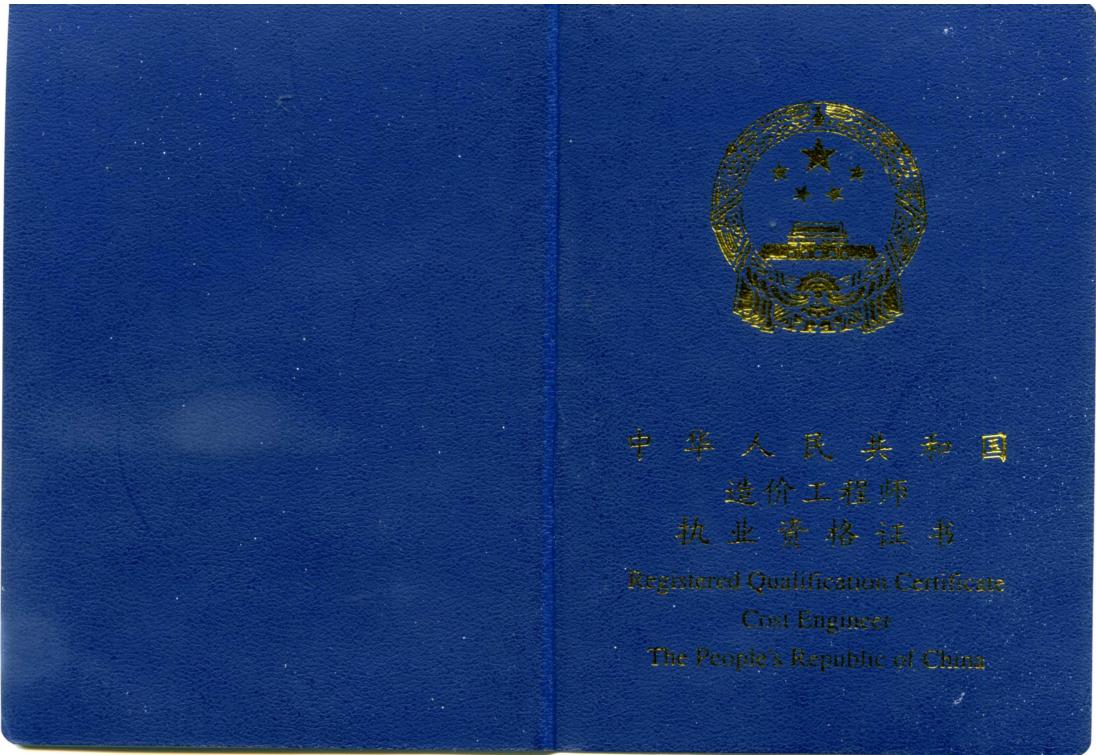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韩孝义

姓名: 韩孝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 09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4年10月1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1月11日
Issued on



注册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注册有效期: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Employer _____

注册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注册有效期: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Employer _____

注册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已申报注册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注册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注册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注册有效期: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Employer _____

注册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注册有效期: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Employer _____

注册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注册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注意事项

一、执业资格证书为注册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

二、本证件注册有效期将满时，如需继续执业，可按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申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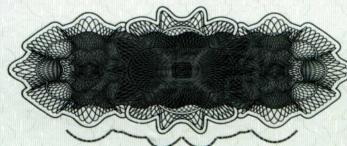
三、持证人执业应按有关规定交验注册证。

Notice

I.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both the issuing office and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apply for re-registra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before the expiry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if he/she intends to engage in the same prof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III. The bearer should hand over the Certificate for examina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if he/she intends to engage in the profes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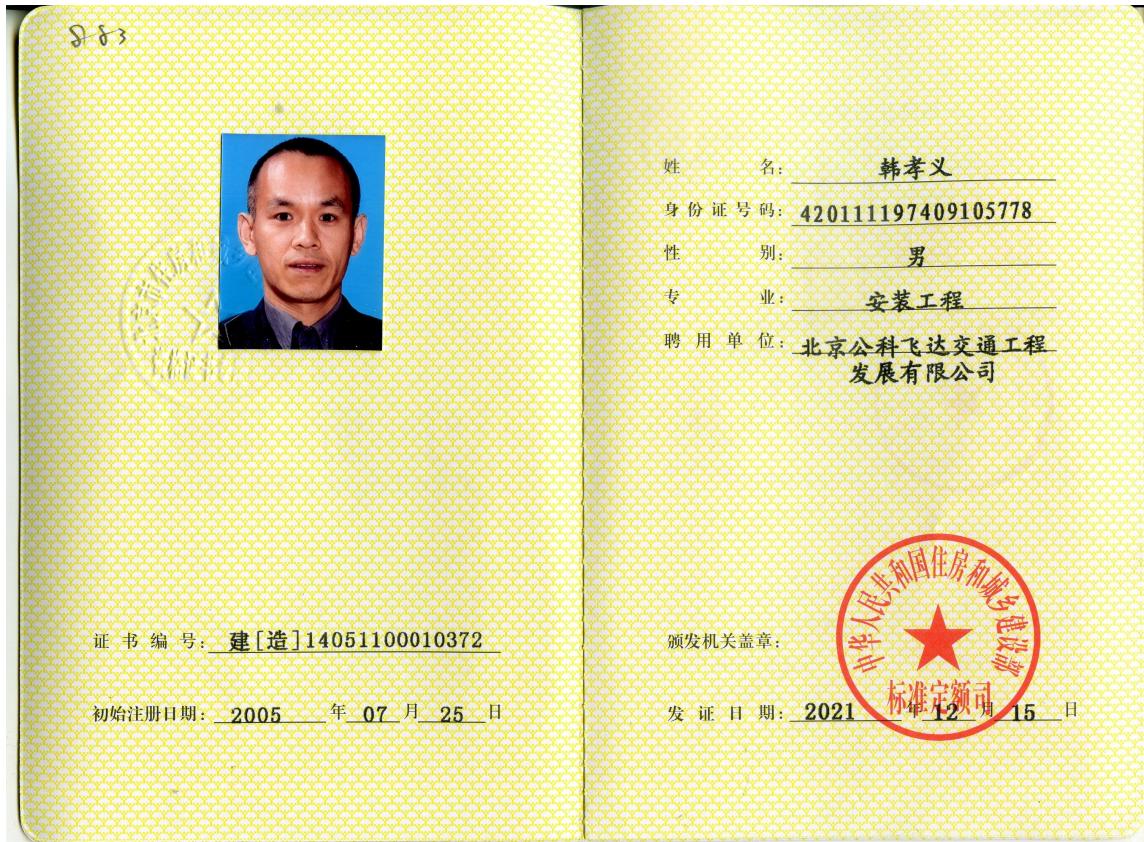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韩孝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7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06200808204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3月06日

2024-03-07 - 延续注册 - 公路工程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1-03-12 - 延续注册 - 公路工程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08-04-02 - 初始注册 - 公路工程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05110001037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051100010372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1-12-08 - 延续注册 - 安装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12 - 延续注册 - 安装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7 4 0 7 3 4 9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20180252

校验码: asuk1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916175915

单位名称: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韩孝义	420111197409105778	养老保险	2005年01月	2025年08月	248
			失业保险	2005年01月	2025年08月	239
			工伤保险	2005年01月	2025年08月	248
			医疗保险	2005年02月	2025年08月	247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8月	164
2	张景平	350421198808290013	养老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45
			失业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38
			工伤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45
			医疗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45
			生育保险	2013年08月	2025年08月	145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编号: _____ 6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 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韩彦义

签订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地: 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第二条 乙方 郭彦义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409105778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04 年 11 月 日

家庭住址 马甸南村 邮政编码 100086

在京居住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 河南 省(市) 黄浦 区(县)
南岗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合约部经理 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25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军".

乙方(签字或盖章)
王伟

签订日期: 2016年12月8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年7月

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一)
(备案申请表)

事 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住 所 ^①		
法定代表人	李丁	高海龙
注册资本	(万元)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公司类型		
集团名称/简称 (仅企业集团变更 填写)		
公司增设分公司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 清算组负责人		



住所时请列明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如“北京市XX区XX路（街）XX号XX室”。



第2页，共12页

NO.E 271634000000000000001012-7-1205549-20190708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吕士杰

身份证号：371522199112027437

性 别：男

领 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京交安C18G00689

有效期至：2027年1月27日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8年1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111.203.195.145:100/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

Public Information Query Platform for the Safety Production Assessm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in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Units

[企业用户登录](#) | [首页](#)

证书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京交安C18G00689

发证时间: 2018-01-27

有效时间: 2027-01-27

证书状态: 有效

照 片:

姓 名: 吕士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2/2

企业名称: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考核管理部门咨询电话: 010-87875027

查询网址:

<http://111.203.195.145:100/cxpt/PeopleDetailSeach.html?UXFOMBwRJ89ei+34SJhKPTr6+1LhVdmSga0tB36JI7k16Aw4s3wTf2yUMZVBphEB>



2025091792547836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吕士杰

证件号码：37152219911202743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6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406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6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101	110368059023	12863	1800.82	0	1029.04	12863	41.16	25.73	12.86	
202102	110368059023	12863	1800.82	0	1029.04	12863	41.16	25.73	12.86	
202103	110368059023	12863	1800.82	0	1029.04	12863	41.16	25.73	12.86	
202104	110368059023	12863	1800.82	0	1029.04	12863	41.16	25.73	12.86	
202105	110368059023	12863	1800.82	0	1029.04	12863	41.16	25.73	12.86	
202106	110368059023	12863	1800.82	0	1029.04	12863	41.16	25.73	12.86	
202107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108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109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110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111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112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201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202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203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204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13.54	
202205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21.66	
202206	110368059023	13537	1895.18	0	1082.96	13537	43.32	27.07	21.66	
202207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208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209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210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211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212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301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302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303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304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48.18	30.11	24.09	
202305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120.45	30.11	30.11	
202306	110368059023	15056	2107.84	0	1204.48	15056	120.45	30.11	30.11	
202307	110368059023	16241	2273.74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32.48	
202308	110368059023	16241	2273.74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32.48	
202309	110368059023	16241	2273.74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32.48	
202310	110368059023	16241	2273.74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32.48	
202311	110368059023	16241	2273.74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32.48	
202312	110368059023	16241	2273.74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32.48	
202401	110368059023	16241	2273.74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32.48	
202402	110368059023	16241	2273.74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32.48	
202403	110368059023	16241	2273.74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64.96	
202404	110368059023	16241	2436.15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64.96	
202405	110368059023	16241	2436.15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64.96	
202406	110368059023	16241	2436.15	0	1299.28	16241	129.93	32.48	64.96	
202407	110368059023	16623	2493.45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408	110368059023	16623	2493.45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409	110368059023	16623	2493.45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410	110368059023	16623	2493.45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411	110368059023	16623	2493.45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412	110368059023	16623	2493.45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501	110368059023	16623	2659.68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502	110368059023	16623	2659.68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503	110368059023	16623	2659.68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504	110368059023	16623	2659.68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505	110368059023	16623	2659.68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506	110368059023	16623	2659.68	0	1329.84	16623	132.98	33.25	66.49	
202507	110368059023	17124	2739.84	0	1369.92	17124	136.99	34.25	68.5	
202508	110368059023	17124	2739.84	0	1369.92	17124	136.99	34.25	68.5	
202509	110368059023	17124	2739.84	0	1369.92	17124	136.99	34.25	6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59023:广州市: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17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1506789R

名 称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颐和四季公馆A2栋2708房
负 责 人 付梓楠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接受隶属企业法人的委托，在隶属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 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吕士杰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签 署 地： 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海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第二条 乙方 吕士杰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522199112027437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家庭住址 大沥镇碧花园华府 邮政编码 528231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省(市) 南海 区(县)

大沥镇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2020年11月13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系统工程师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广州。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 25 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ursive strokes.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ursive strokes.

✓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3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 年 7 月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身份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



证书编码: 01114114911140151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高淼



身份证号: 11010219881009232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20180252

校验码: wk2zy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916172325

单位名称: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啸骏	421024198501053431	养老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201
			失业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191
			工伤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201
			医疗保险	2008年10月	2025年08月	203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8月	164
2	张锎	110227198401262718	养老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失业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06
			工伤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医疗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3	高淼	110102198810092323	养老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失业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60
			工伤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医疗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生育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4	李新雨	110223199003223536	养老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失业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48
			工伤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医疗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生育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方：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高焱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签署地：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海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第二条 乙方 高海龙 性别 女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810072323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1 年 7 月 5 日

家庭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3号 邮政编码 100038

在京居住地址 同上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北京市 省(市) 西城区 区(县)

卫滨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2020年7月4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人事/宣传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北京。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25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王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施斌".

签订日期: 2020年 1月 23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 年 7 月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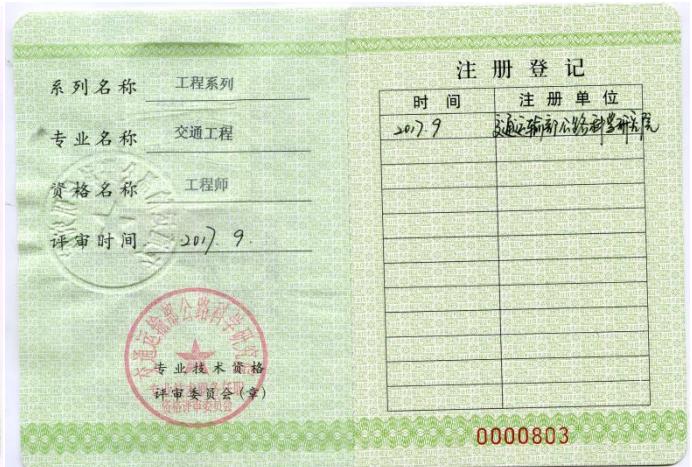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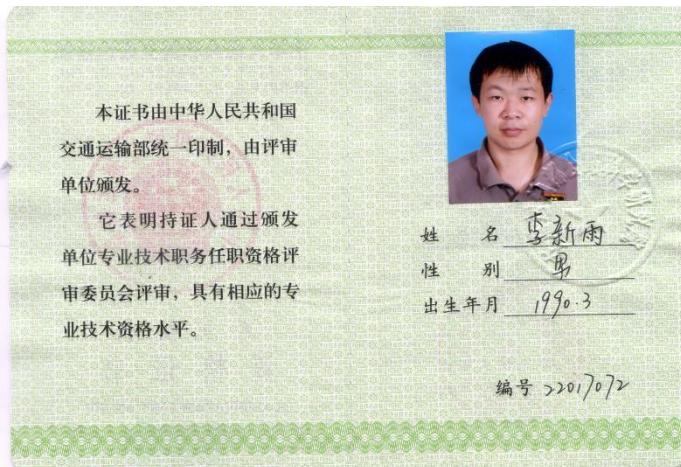
身份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



证书编码: 01115106911150126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新雨



身份证号: 11022319900322353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1020180252

校验码: wk2zy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916172325

单位名称: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啸骏	421024198501053431	养老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201
			失业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191
			工伤保险	2008年12月	2025年08月	201
			医疗保险	2008年10月	2025年08月	203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5年08月	164
2	张锎	110227198401262718	养老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失业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06
			工伤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医疗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11月	2025年08月	214
3	高淼	110102198810092323	养老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失业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60
			工伤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医疗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生育保险	2011年07月	2025年08月	170
4	李新雨	110223199003223536	养老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失业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48
			工伤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医疗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生育保险	2012年08月	2025年08月	157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 方：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李新雨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签署地：北京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海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第二条 乙方 李新雨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223199003225536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2 年 7 月 2 日

家庭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辛庄村1号 邮政编码 101104

在京居住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辛庄村1号 邮政编码 101104

户口所在地 北京 省(市) 通州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从2020年7月2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商务投标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北京。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第八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飞达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每月 25 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司形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无。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2、《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文件汇编》；3、《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汇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李东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乙方工作部门由市场营销部调整为计划合约部，岗位由商务投标变更为采购专员。合同其它内容无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淑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许军".

2020年8月15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16 年 7 月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80252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高海龙(董事长)	陈光武(董事长)
注册资本 (出资额/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验证码: 9edc9c9462624af590255c017741deba-00001
查询时间: 2025-03-14 查询人姓名: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序号:00200 30328 20250 31210 5623
账号/卡号:02000 10009 20009 5732
验证码:A3B57 ODC8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2000100092000957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光武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10351806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响应函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深高速 2025 年机电系统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我方在此响应：

- (1)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2) 工期要求：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段工期：180 日历天。
- (3) 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 标 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诺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深高速 2025 年机电系统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不存在受到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暂停承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工程期间，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若投标人在通过资格后审后被暂停投标，招标人将取消其进入开标程序资格。若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被暂停投标，将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的资格。本工程已入围 Q (15-20 家) 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的资格，且不补录入围投标人数量。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参与定标资格，也不补录入围定标的投标人数量。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有虚假投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 标 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诺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深高速 2025 年机电系统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2)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3)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4)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本项目招标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 标 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诺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深高速 2025 年机电系统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

投 标 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

2025/9/15 12:55

文书列表

欢迎您, 13716097648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Judgments Onlin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Criminal Cases, Civil Cases, Administrative Cases, Compensation Cases, Execution Cases, Other Cases, and National Language Text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search bar with a dropdown for 'Advanced Search' and a placeholder 'Enter case number, keyword, court, party, lawyer'.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are buttons for 'Search' and a question mark ico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filters for 'Keywords', 'Case Number', 'Court Level', 'Location and Court', 'Judgment Year', 'Procedure', 'Document Type', and 'Case Level'.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a case involving bribery. It shows two selected conditions: 'Case Number: Bribery罪' and 'Party: Beijing Gongke Fida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Co., Ltd.'. Below this, there is a message stating 'No data foun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links to other government websites and service platforms, as well a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opyright notices.

2025年9月15日 星期一

文书列表

欢迎您, 13716097648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搜索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①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 当事人: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9/15 12:56

文书列表

2025年9月15日 星期一

欢迎您, 13716097648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①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 当事人: 陈光武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9/15 12:56

文书列表

2025年9月15日 星期一

欢迎您, 13716097648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字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①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

当事人: 张娃加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9/15 12:56

文书列表

2025年9月15日 星期一

欢迎您, 13716097648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①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 当事人: 张锎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全选

暂无数据!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